**切 結 書**

　　本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因「ＯＯＯＯＯ」課程拍攝「ＯＯＯＯＯ」影片，依貴會遵循「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」規定，於ＯＯＯ年Ｏ月Ｏ日至ＯＯＯ年Ｏ月Ｏ日止，申請使用拍攝ＯＯＯ(場地或路權名稱)ＯＯＯ場地。

本系ＯＯＯ該組學生將善盡該等場地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義務，拍攝期間如有變動該等場地及其設施之情形，於拍攝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；拍攝期間隨時注意工作人員安全及辦妥保險，該組指導教師並負起督導之責。如造成任何人員、場地、設備等損害，本系ＯＯＯ該組學生會全力配合管理單位之要求，負起所有相關賠償責任，特以此切結為憑。

　　 敬致

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 | (橢圓章) |
| 地 址：4133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|  |
| 負責人、聯絡人：ＯＯＯ(日間部0年A班) | (簽章) |
| 電 話：0900-000000  |  |
| 指導教師：ＯＯＯ | (簽章) |